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委任董事

楊秀嫻女士和陳瑞常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楊秀嫻女士（「楊女士」）和陳瑞常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楊女士，4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楊女士曾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在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楊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楊女士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彼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女士，42歲，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Century21 Surveyors Limited之董事。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陳女士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彼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女士和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及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和陳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